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09號

聲請人 林鴻儒

相對人 賴盈達

賴雅薇

賴朝春

賴錦燦

賴永裕

賴永欽

賴駿毅

賴建銘(即賴永發之承受訴訟人)

賴永谷

賴錦洲

賴宥良

沈芳如

賴沛紳

法定代理人 陳怡君

兼法定代理

人 賴信宏

相對人 賴茂雄

賴美玲

賴春美

賴東森

賴嘉昌

賴葉萬枝

賴信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各當事人應給付林鴻儒、賴盈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
03 之金額，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4 之5計算之利息。

05 理 由

06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07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
08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09 率計算之利息，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
10 別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
11 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
12 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
13 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同法第92
14 條亦定有明文。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
15 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
16 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之費用，同
17 法第93條亦有明定。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
18 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
19 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
20 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如審判程序中之送達郵費、測量費、履
21 勘費、登載新聞紙費等其他訴訟費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
22 3年度事聲字第292號裁定意旨參照）。是當事人所支出之相
23 關費用是否為訴訟費用，當以其是否係於訴訟進行中所支出
24 為斷，如非於訴訟進行中所為者，自非屬訴訟費用。

25 二、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臺灣高等
26 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123號判決確定(原
27 審案號：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5號)在案，諭知第一、二審
28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一訴訟費用欄所示比例負擔。本件聲
29 請人林鴻儒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19,800元、戶
30 政規費825元、地政規費17,600元、鑑定費70,000元，共計2
31 12,960元。至於聲請人主張之分割登記相關費用62,369元，

依上開法律見解非屬訴訟費用，不予列計。相對人賴盈達預納上訴費179,700元、地政規費87,560元、鑑定費70,000元，共計337,260元。二人均有提出相關繳費收據在卷可按。綜上，各當事人應給付林鴻儒、賴盈達之訴訟費用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

附表：（單位：元/新臺幣）

編號	共有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給付林鴻儒之訴訟費用	應給付賴盈達之訴訟費用
1	賴雅薇	24分之1	8,873	14,053
2	賴朝春	24分之1	8,873	14,053
3	賴錦燦	20分之1	10,648	16,863
4	賴永裕	40分之1	5,324	8,432
5	賴永欽	40分之1	5,324	8,432
6	賴駿毅	20分之1	10,648	16,863
7	賴信宏	40分之1	5,324	8,432
8	賴盈達	40分之1	0	— (自負 8,432)
9	賴建銘	40分之1	5,324	8,432
10	賴永谷	40分之1	5,324	8,432
11	賴錦洲	24分之1	8,873	14,053
12	賴宥良	24分之1	8,873	14,053
13	林鴻儒	840分之147	— (自負 37,268)	53,697

(續上頁)

01

14	沈芳如	12分之1	17, 747	28, 105
15	賴沛紳	40分之1	5, 324	8, 432
16	賴葉萬枝	15分之2	28, 395	44, 968
17	賴嘉昌	48分之1	4, 437	7, 026
18	賴東森	48分之1	4, 437	7, 026
19	賴春美	48分之1	4, 437	7, 026
20	賴美玲	48分之1	4, 437	7, 026
21	賴茂雄	12分之1	17, 747	28, 105

02

說明：賴盈達原應給付林鴻儒5, 324元，林鴻儒原應給付賴盈達

03

59, 021元，相互抵銷後，林鴻儒應給付賴盈達53, 697元。